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